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ANGANG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347)

公告

- (1) 建議發行永續中期票據**
- (2) 建議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 (3) 建議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

緒言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董事會考慮及決議提交有關(1)建議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永續中期票據的決議案，(2)建議公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公司債券的決議案，以及(3)建議公開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決議案，以供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考慮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

建議發行永續中期票據

為有效優化本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擬在銀行間債券市場註冊發行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的永續中期票據。發行永續中期票據的詳情載列如下：

(I) 發行方案：

1. 發行規模：同意本公司根據經營情況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後，在中國境內銀行間債券市場發行永續中期票據，註冊額度不超過人民幣40億元。
2. 發行方式：分期發行，具體發行額度根據資金需求及市場情況于發行前確定。
3. 債券期限：永續中期票據定價週期不超過7年，可以為單一品種或數個不同的品種，在每個定價周期末，公司有權不行使贖回權，每次續期的期限不超過定價週期；在公司行使贖回權而全額兌付時到期。同意公司根據相關規定、市場情況和發行時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本次永續中期票據的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
4. 發行利率：本次公司擬發行的永續中期票據利率按照市場情況確定。第一個定價週期內各計息年度發行利率保持不變，自第二個定價週期的第一個計息年度起，每經歷一個定價週期重置一次票面利率。公司有權於每個定價週期內最後一個付息日，按面值加應付利息贖回本期債券。
5. 發行對象：為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的機構投資者(國家法律、法規禁止購買者除外)。
6.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償還債務、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投資、股權投資或資產收購等。
7. 決議有效期：本次發行永續中期票據決議的有效期為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II) 授權：

特別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需要和市場條件在上述發行方案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確定永續中期票據發行的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註冊金額、發行金額、期限、發行價格、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發行期數、終止發行、評級安排、還本付息等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用途範疇內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安排等與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2. 決定聘請為永續中期票據發行提供服務的承銷商及其他中介機構。
3. 修訂、簽署和申報與永續中期票據發行有關的一切協議和法律文件，並辦理與發行相關的申報、註冊和信息披露手續。
4. 在監管政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時，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永續中期票據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5. 辦理與永續中期票據發行相關的其他事宜。

以上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董事會獲得臨時股東大會上述授權後，授權管理層決定和辦理上述事宜。

建議公開發行公司債券

為有效優化本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擬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公司債券。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的詳情載列如下：

(I) 發行方案

1. 發行規模：本次公開發行的公司債券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上述範圍內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具體發行規模。
2. 發行方式：可以一次發行或分期發行，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具體發行方式。
3.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面值人民幣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4. 發行對象：本次公司債券面向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不向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5. 債券期限：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期限為不超過7年(含7年)，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市場情況和發行時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本次公司債券的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
6. 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為固定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與主承銷商根據網下向專業投資者簿記建檔的結果在預設區間範圍內協商後確定。

7.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償還債務、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投資、股權投資或資產收購等。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具體募集資金用途。
8. 擔保事項：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9. 上市安排：發行完成後，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將申請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監管部門批准／核准，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請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於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
10. 決議有效期：本次發行公司債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II) 授權：

特別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為提高發行及上市相關工作的效率而在上述發行方案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結合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設置回售或者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體申購和配售安排、上市地點，以及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募集資金用途範圍內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等事宜。
2. 確定並聘請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3. 確定並聘請中介機構。
4. 決定和辦理本次發行的申報、上市及其他所必要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批准、簽署、修改、公告與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相關的各項文件、合同和協議，並根據審批機關以及法律法規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補充或調整，以及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應的信息披露。
5.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調整。
6. 根據相關證券交易場所的債券發行及上市規則，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公司債券上市相關事宜。
7. 辦理與本次公開發行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

以上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董事會獲得臨時股東大會上述授權後，授權管理層決定和辦理上述事宜。

建議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

為有效優化本公司債務結構、降低融資成本，本公司擬公開發行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的可續期公司債券。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詳情載列如下：

(I) 發行方案：

1. 發行規模：本次公開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規模不超過人民幣50億元。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在上述範圍內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具體發行規模。
2. 發行方式：可以一次發行或分期發行，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和發行時市場情況確定具體發行方式。
3.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價發行。
4. 發行對象：本次可續期公司債券面向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專業投資者公開發行，不向公司股東優先配售。
5. 債券期限：本次可續期公司債券基礎期限為不超過7年，在約定的基礎期限末及每個續期的周期末，發行人有續期選擇權，每次續期的週期不超過基礎期限。如公司行使續期選擇權則債券期限延長1個週期，如公司不行使續期選擇權則在到期時全額兌付。本次公開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可以為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為多種期限的混合品種。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市場情況和發行時公司資金需求情況予以確定。
6. 債券利率及確定方式：本次公司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採用固定利率形式，單利按年計息，不計複利。如有遞延，則每筆遞延利息在遞延期間按當期票面利率累計計息。

基礎期限的票面利率由公司與主承銷商根據網下向專業投資者簿記建檔的結果在預設區間範圍內協商後確定，在基礎期限內固定不變，其後每個續期週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與主承銷商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協商後確定。

7. 遞延利息支付選擇權：本次可續期公司債券附設公司延期支付利息權，除非發生強制付息事件，本次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每個付息日，公司可自行選擇將當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次發行條款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孳息推遲至下一個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遞延支付利息次數的限制。上述利息遞延不屬公司未能按照約定足額支付利息的行為。
8. 強制付息及遞延支付利息的限制：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強制付息事件：付息日前12個月內，發生以下事件的，公司不得遞延當期利息以及按照約定已經遞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1)向普通股股東分紅(按規定上繳國有資本收益除外)；(2)減少註冊資本。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利息遞延下的限制事項：若公司選擇行使延期支付利息權，則在延期支付利息及其孳息未償付完畢之前，公司不得有下列行為：(1)向普通股股東分紅(按規定上繳國有資本收益除外)；(2)減少註冊資本。
9. 募集資金用途：用於償還債務、補充流動資金、項目投資、股權投資或資產收購等。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資金需求情況確定具體募集資金用途。
10. 擔保事項：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11. 上市安排：發行完成後，在滿足上市條件的前提下，公司將申請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經監管部門批准／核准，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請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於其他交易場所上市交易。
12. 決議有效期：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決議的有效期為臨時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二十四個月。

(II) 授權：

特別提請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為提高發行及上市相關工作的效率而在上述發行方案內全權決定和辦理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1.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臨時股東大會決議，結合公司和市場的實際情況，制定及調整本次可續期公司債券發行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規模、債券期限、債券利率及其確定方式、發行時機、是否設置回售或者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具體申購和配售安排、上市地點，以及在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募集資金用途範圍內確定募集資金的具體使用等事宜。
2. 確定並聘請債券受託管理人，簽署《債券受託管理協議》及制定《債券持有人會議規則》。
3. 確定並聘請中介機構。
4. 決定和辦理本次發行的申報、上市及其他所必要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批准、簽署、修改、公告與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相關的各項文件、合同和協議，並根據審批機關以及法律法規的要求對申報文件進行相應補充或調整，以及根據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進行相應的信息披露。

5. 如監管部門對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於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根據監管部門的意見對本次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調整。
6. 根據相關證券交易場所的債券發行及上市規則，在本次發行完成後，辦理本次發行的可續期公司債券上市相關事宜。
7. 辦理與本次公開發行可續期公司債券有關的其他事項。

以上授權自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上述授權事項辦理完畢之日止。董事會獲得臨時股東大會上述授權後，授權管理層決定和辦理上述事宜。

承董事會命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董事長
王義棟

中國遼寧省鞍山市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王義棟
李鎮
李忠武
王保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長利
汪建華
王旺林
朱克實

* 僅供識別